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宏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基隆市○○區○○路00號0樓（基隆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191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  
11 年度審金訴字第1959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潘宏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宏鐘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本件被告潘宏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  
23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  
24 月2日起生效：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 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

範圍自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被害人林揚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與被害人調解、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已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在案，猶心存僥倖，再為本案犯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無人需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巫茂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9142號

24 被 告 潘宏鐘 (略)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潘宏鐘明知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  
29 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之交與不詳  
30 之人，極易被利用做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  
31 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

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前某日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地點，將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詐欺取財等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揚佯稱：可使用「聚寶盆」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揚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7日12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宏鐘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借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林揚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提出之與某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畫面各1份	被害人上開遭詐欺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林揚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28號起訴書、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707號刑事判決	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3萬元，故對於本 案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 預見，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 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5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06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2 檢察官 徐綱廷